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班第 7 期研習人員報到須知

##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

1. 日期、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08:20-08:50
2. 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81 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一樓大廳」(詳本學院位置圖)。

## 二、報到前應先寄送本學院之文件：

項次	文 件 名 稱	說 明	本學院承辦人
1	研習人員個人資料表	左列 1 至 5 項表格請至本學院網站： <a href="http://www.tpi.moj.gov.tw">司法官養成教育/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7 期/報到須知</a> 下載填寫。第 1-6 項請於 <b>113 年 8 月 19 日前</b> ，將電子檔 e-mail 至學務組 <a href="mailto:namikimont@mail.moj.gov.tw">namikimont@mail.moj.gov.tw</a> 劉專員士誠信箱。文件檔名請以姓名-文件名稱登載。(ex:王大明-研習人員個人資料表等)	學務組承辦人： 劉專員士誠 TEL：02-27331047 轉 1403
2	研習人員自傳		
3	公務人員履歷表 (履歷表內簡要自述無需再填寫)		
4	研習人員宿舍使用申請書		
5	研習人員基本資料檔		
6	半身脫帽彩色 2 吋照片圖檔 (限 JPG 檔、10MB 內)、生活照圖檔 (供自我介紹時使用)		

(以上各項空白表格可於本學院網站下載使用，本學院網址：

<http://www.tpi.moj.gov.tw>/司法官養成教育/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七期/報到須知)

## 三、報到當日應攜文件：請依「研習人員報到單」依序備妥相關文件辦理報到

1. 通知受訓文件。
2. 繳交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影本 1 份，如現為學生因來學院受訓而休學者，應繳交休學證明書。研究生尚未畢業而已修滿學分並已通過學科考試

者，得繳交研究所出具之學分修畢證明書代替休學證明書。

3. 如曾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繳交律師公會退會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 請攜帶公文、開戶印鑑、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各 1 份於報到前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台任一分行)進行開戶。銀行開戶問題，請洽本學院薪轉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電話 02-27339888 分機 131 李襄理。(已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者，請備存摺影本)。
5. 「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請於本學院網站下載使用，本學院網址：[http://www.tpi.moj.gov.tw/司法官養成教育/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7 期/報到須知](http://www.tpi.moj.gov.tw/司法官養成教育/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7期/報到須知))，並於報到日當天於報到時交給秘書室出納人員。
6. 繳交研習人員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俾辦理公保與健保加保及研習津貼核發事宜(請於本學院網站下載使用，本學院網址：[http://www.tpi.moj.gov.tw/司法官養成教育/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7 期/報到須知](http://www.tpi.moj.gov.tw/司法官養成教育/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7期/報到須知))。
  - (1)曾任公務人員，或於 113 年間任職公務機關臨時、額外、聘用、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或技警工友者，應繳交離職證明書、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考績(成)通知書或職務評定通知書、最後在職完整月份薪資證明單影本各 1 份；如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比照法官俸表之第二十二級俸點及三分之一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發給研習津貼。
  - (2)請檢附原投保單位全民健保退保(轉出)申報表影本 1 份，轉出日期為 8 月 28 日或之前(本學院將於報到日起投保，並自津貼中扣繳 8 月份保費)。如有眷屬隨同加保，請檢附(A)眷屬之全民健保退保(轉出)申報表及(B)本人、眷屬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 1 份。
7. 私章乙枚備用。
8. 上開第 2~3 款如有疑問請電洽：(02)2733-1047 轉 1314 教務組林組員敏華；第 4~5 款如有疑問請電洽：(02)2733-1047 轉 1510 秘書室黎組員冠忠

；第 6 款如有疑問請電洽：(02)2733-1047 轉 1801 人事機構曹人事管理員汝璿。

#### 四、報到手續：

1. 報到時請注意服裝儀容，穿著整齊合宜服裝，勿著拖鞋、牛仔褲或奇裝異服。
2. 請於報到前先行填妥「研習人員報到單」，並依序備妥相關文件辦理報到。
3. 繳驗前項應帶文件。(其中三、1.、2.、3.、6. 各規定文件如未能於報到時繳交，致無法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參加本期訓練。)
4. 領取發給或借用物品。

#### 五、報到應攜帶物品：

1. 除日常換洗衣物外，為正式活動場合所需，請攜帶合乎需求之衣著(如：西裝外套、淺色襯衫、深色西裝褲、深色窄裙及深色皮鞋等)；為體育活動場合所需，請另攜帶球鞋及運動服(體育課可選擇瑜珈、籃球、羽球及游泳等項目，請視自身需求攜帶裝備)。如有不明瞭之處，請電洽：(02)2733-1047 轉 1403 學務組劉專員士誠。
2. 本學院提供住宿研習人員之相關配備如下：
  - (1) 寢具用品：每床位均備有一組棉被(含被單)、枕頭(含枕頭套)、保潔墊及床單。研習人員若有個人衛生之考量，亦可自行攜帶棉被及枕頭。
  - (2) 公用物品：每間寢室均備有公用吹風機、電風扇及垃圾桶各一個。地下 1 樓提供免費洗衣機，惟洗衣精請自備。考量用電安全，嚴禁攜帶高用電量電器用品於寢室內使用(因應夏季氣候炎熱，本學院公用電風扇數量有限，研習人員若有需求，可自行攜帶 110V、12 吋以下之電風扇，惟不得攜帶水冷扇)。
3. 研習人員個人所需之日常盥洗用品(如牙刷、牙膏、毛巾、漱口杯、沐浴精、洗髮精及拖鞋等)請自行準備。

## 六、 注意事項：

1. 報到當日請依各組報到時間至本學院一樓大廳，辦理正式報到手續。
2. 由檢察官擔任各組導師。
3. 本學院使用無紙化教學系統，僅提供（微軟注音、微軟倉頡、嚙蝦米、自然）輸入法，必須會使用任何一種中文輸入法，敬請研習人員預為準備；因養成教育課程部分習作及測驗採遠距線上方式實施，請研習人員備妥Gmail帳號以利教務組預為各項遠距線上設定作業；另學院提供之教學軟體多以Windows 介面設計，並提供研習人員於學院學習期間微軟作業系統筆記型電腦一台(借用方式、並僅限學院內使用)，工程師之支援能力亦多以該系統為主，研習人員如仍有自備其他電腦需求，建議採用 Windows 作業系統之電腦為宜。
4. 第 2 點項次 1、2、3 文件，將提供本學院教務組長、學務組長、學院專職導師及院檢學習期間院方、檢方導師等人員輔導研習人員及相關業務單位需求使用。
5. 本學院宿舍原則上 2 人 1 房（得視實際需求適時調整），使用公用浴廁，身高超過 180 公分者有加長型床鋪。
6. 符合前開供宿原則之研習人員，可於報到前一日(即 8 月 27 日)自 14 時起至 22 時止，提前入住本學院，並請於報到時間至本學院一樓大廳，辦理正式報到手續。但提前住宿當晚(8 月 27 日)，本學院不供應晚餐。
7. 本學院無法提供研習人員汽車停車位，機車須停放本學院外圍，請研習人員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蒞本學院參訓。
8. 本學院全面禁菸，敬請配合。



- ◎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基隆路三段與辛亥路三段交岔路口)
- ◎ 公車：
  - 「和平高中」站：1、207、254、275(含副線)、294、611、650 基隆路幹線、672、688、905(含副線)、906、909、913、935、1032、1551、紅 57 南軟通勤專車雙和線。
  - 「大安運動中心」站：237、295、298(含區)、949、953 返、紅 57。
- ◎ 搭捷運新店線至「公館」站，自 1 號出口到羅斯福路上(近水源市場)公車站牌，搭乘 1 路公車至「和平高中」站下車。
- ◎ 搭捷運木柵線至「科技大樓」站，沿復興南路(穿越和平東路)，步行至辛亥路後左轉，約 15 分鐘可至本學院。
- ◎ (於本學院大門口停放機車，請停放於機車格線內，以免遭開單受罰)